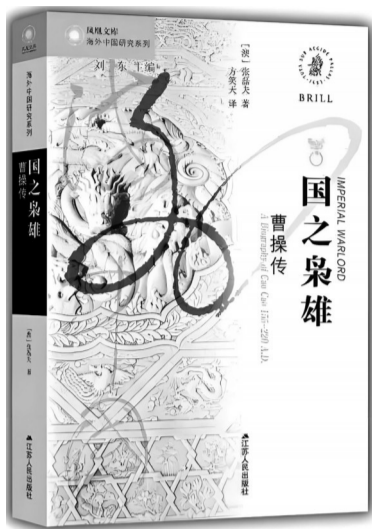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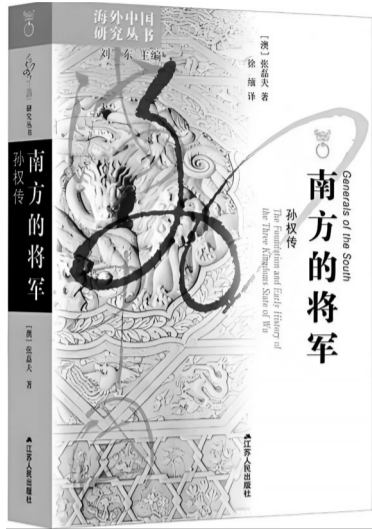
阿瞒仲谋足风流

□王翔宇



《国之枭雄:曹操传》
[澳]张磊夫 著 徐緬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8年9月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从三皇五帝到夏商周,经过春秋战国的风云激荡,五霸称雄到七国纷争,最终是嬴秦一统,六国归附。虽然始皇短暂,嬴秦不过二世而亡,但大一统的基础得以奠定,汉楚博弈,刘邦胜出,再次一统天下。汉承秦制,后人多以秦汉并称。刘汉缔造,基本上承袭嬴政方略,却也有所改进。从后汉末年到三国鼎足而立的风云激荡之中,有许多人事更迭,也有许多变乱交织,如何区分看待评价《三国演义》中的曹操、刘备、孙权、诸葛亮等与严肃史书记载中的三国人物?鲁迅先生说小说中的诸葛亮近乎妖、刘备近乎伪,现实中的他们到底是何面目?澳



《南方的将军:孙权传》
[澳]张磊夫 著 徐緬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4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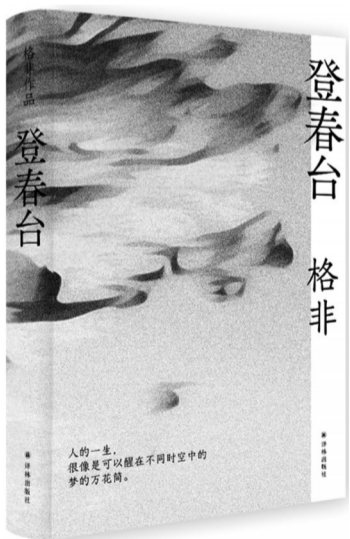
大利亚的学者张磊夫穷数十年之力,研究汉魏历史,盘点汉魏人物,进行了扎实的解读,多有著述,而他最为著名的则是《国之枭雄:曹操传》《南方的将军:孙权传》《洛阳大火:公元213—220年的后汉史》等,且来说说张磊夫笔下的曹操与孙权,这两位在中国文明史连续性上的独特人物。出生于155年的曹操,这位在《三国演义》中以奸雄著称的人物,在诸多戏剧中也是以白脸示人,他在乱世中崛起,诛杀陶谦,抗衡董卓,挟天子以令诸侯,官渡之战,打败原本有一手好牌的袁绍,最终统一北方,踌躇满志。但,曹操正在炙手可热如日中天挥师南下之际,却遭遇了强劲的对手,

这就是孙刘联盟,赤壁之战,铩羽而归。此后的曹操再想兴师南征,已经是力不从心。曹操去世于220年,他的并不漫长的一生不仅武功可圈可点,其文字力量也引领一代风潮,成为建安文学的一面大纛。就是这样的一位人物,史称三曹之首的曹操,生前并没有称帝的曹操,鲁迅对他有很正面的评价,郭沫若的《文姬归汉》《替曹操翻案》也都有一定影响。张磊夫细说曹操的家世,曹操这一宦官之孙与曹腾、曹嵩的关系,曹操与夏侯氏之间的关联,甚至曹操与曹参究竟有无关系,张磊夫都有详细考辨,令人信服。曹操统一北方,也并非一蹴而就,白狼山之战,艰苦卓绝,他与蜀汉刘备、东吴孙权也是反复较量,身心疲惫。曹操在许昌、邳城最终死在洛阳,这位性格直率而坦荡的一代枭雄对自己也有清醒的评价,曹操曾自评:“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张磊夫对此都有详尽分析。有意思的是,张磊夫就曹操的身后是非,也有梳理,详细分析历史、轶事、小说、戏剧中的曹操形象的演变过程,诸如曹操著名的“宁让我负天下人决不让天下人负我”的出处,杀吕伯奢父子的故事流传等,美国的学者费正清等如此评价曹操,“给予汉王朝的致命一击却留给了中国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人物之一的曹操。曹操出身微贱,是大诗人、大战略家,也是现实主义的政治思想家,他反对儒家的礼仪和道德束缚。”张磊夫就曹操现象,有他的观察,他说,在中国两千多年的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中,有无数强大的帝王、勇武的英雄、伟大的学者,而一个既没有统一全国,自己的王国也才存在了不足五十载的军阀,却吸引了那么多的注意力,这似乎有点奇怪。即使是纷乱且不幸的三国时代,也只是中国历史上的一幕。在西晋被北方民族击溃之后就有很长一段分裂时期,其后数个王朝建立时也争斗不断,宋朝、明朝更曾与北方异族入侵者进行殊死搏斗;其中的人物和行为都值得

得记载并被赞美。然而,却没有人受到了像曹操一样的关注,甚至那些不喜欢他、轻视他的评论者们也不得不对他表示敬意。曾多年居住南京的王安石就曹操写过一首诗:功名盖世知谁是,气力回天到此休。何必地中余故物,魏公诸子分衣裘。王荆公也是充分肯定曹操的功名盖世的。再来说孙权。与曹操相比,孙权是晚辈,两人相差27岁。曹操说,生子当如孙仲谋,也是把他当作后来生看待。孙权在曹丕、刘备称帝之后,还一直隐忍不发,曹丕与刘备死后数年,孙权在229年方才宣布正式称帝,这一年,孙权47岁,年富力强,正值壮年。张磊夫说孙权,自然难以避开孙坚、孙策,他以一篇篇幅来说孙权的父兄,而张磊夫最见功夫的章节是他对当时中国南方态势的完整勾勒,他提出一个问题,刘秀一统天下的时候,长江之南,几乎没有抵抗,传统而定,并没有如夫差、勾践这样的人物出来分庭抗礼。但到了东汉末年,却出现了孙坚父子,抵挡住了曹操,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历史现象。张磊夫不仅详细说明赤壁之战,他更大费笔墨来说孙权这一军阀政权的缔造过程,荆州的争夺,内部的整合,到最终的问鼎皇权,孙权称帝之后的形势发展,当时孙吴的社会与经济及其成就,在张磊夫看来,中国及其文化自汉代就开始在南方扎根,这在吴国的统治下得到了巩固和扩张。在后世,从4世纪到6世纪,尽管北方处于少数民族内迁所带来的政治控制和文化影响之下,长江以南的土地却维持着中国的传统。在这一方面,孙权尤其值得盛赞。他继承了一个地方性的军阀政权,将其发展成为一处文化和权力的中心,为中国的未来打下新的基础。曹操也好,孙权也罢,这两位后汉三国时期的历史人物,虽然分属不同的阵营,却都在中华文明连续性的发展长河中留下了自己浓墨重彩的一笔。研读这一历史时期的学者张磊夫先生,据说也已经年九旬了。

让命运显示出自己的轮廓

□党华



《登春台》
格非
译林出版社
2024年4月

读完格非的长篇小说《登春台》,想起那部因为电影《天才捕手》而广为人知的小说《天使,望故乡》。于是,我读出的第一感受是书名大概本该为《众生,登春台》。《登春台》作者以四个人物,搭起了这个故事的亭台楼阁。来自苏浙皖交界处的小镇做题家沈辛夷,研究生毕业后成为中关村的白领。她具备众多都市“白骨精”的基本特征,且有一位大区总裁上司发起了明显的偏爱攻势,怎么看都是花团锦簇。然而只要手机里她母亲那简单粗暴的声音传来,要么要钱,要么命她设法搭救她的废

柴弟弟……京郊土著陈克明,见证并亲历了城市化进程中家乡的蜕变,也曾商海沉浮,也曾被亲人算计,折腾一溜够返回原点。虽无缘名校教育履历,但他被生活花式吊打而不失热情的性格,终于在跑过属于自己的四百码下水道后,迎来了“扳道工”贵人,从此改弦易辙,换了赛道,改了命。窦宝庆,来自西北甘肃的底层苦力,除了一具还算健壮的躯体为莽撞走四方的利器,他真是赤条条。当他稀里糊涂成为“白幼美”富豪的工具人,请恕我想起了李准《黄河东流去》中他的前辈四圈。四圈还算幸运,接了一位苦命女子回到家乡,投身耕种,大地接纳了一切,也洗刷了一切。窦宝庆却迷失了不属于他的世界。货真价实成功人士周振遐和他的灵魂伙伴蒋承泽,因为他们是无法分开书写的,以我作为读者的感受,我发觉他们也许就是同一个人。他们可以理解彼此的苦闷,并信任对方的暗黑与光亮。四个人,很像四种食材——圆白菜、胡萝卜、番茄、土豆,分别炒制,最后统一在生活这硕大的排骨和肉丸汤锅里炖煮,应了洛伦兹那句话——世界上那些看似没有什么瓜葛的事物,实际上总是存在这样那样的关联。在《登春台》里,作者非常冷静,为我们生动解析了欲望的三重境——高级,为众生,比如蒋承泽在创办企业和明夷会时的思考与实践。时间,他在一个世纪之交;时代,他在世界飞速旋转的当口;自我,他在一个小我和大我的交会处,准确地抓住了比我们高一层级的文明操盘手递过来的启示录,并读懂了它的内容。中级的欲望大抵执着于成就自我,太多了,那些持续阅读、坚持跑步、自律节食保持身材、为了考证灯下苦读……沈辛夷

和她的同学,谁又不是呢。甚至那一对痴迷于研究月季的男女,他们在京郊以妖娆鲜艳而美得千姿百态的月季与这世界发生恋情与商情,也是成就自我啊。低级的欲望总被格于自我的满足,沈辛夷的妈妈有句口头禅:生活就是拼命,果然她无知无畏地拼杀四方,人到中年已累到腰身佝偻,总是反复竹篮打水。显然,蒋承泽的段位是高级的。三十年前曾经展望过的信息、控制与系统性远景,在今天已成为理所当然之事,生活正在日益蜕变为映入他人瞳孔的一缕缥缈之光,而通过技术、大数据、算法、监测,将世界上的人和物瞬时关联在一起的那个幽灵,更是无处不在。这同样的社会变革的滚滚洪流中,有人实现了理想和抱负,有人只是拥有了智能手机及美颜相机。有别于一块钱十大张古今故事报那种初级欲望的铺陈,格非的小说里,古往今来世界各地哲人思想的吉光片羽,总能给小说阅读赋予新型防腐剂。比如写窦宝庆这个人物,居然采用了第二人称,一个银铛入狱的囚犯,明知自己即将游戏下线,拒不与这世界和解。有谁能撬开他的嘴、他的心呢?董事长给他的信——一个人,若总是习惯于从现在看向未来,自然越看越焦心,越看越恐惧。如果倒过来,你拥有一种从未,从生命的尽头回望现在的眼光,你会立刻发现,现在的每一刻,其实都无比珍贵。我相信每个读者看到这句话,内心的坚冰都要起变化。从理论上说,每个人都是“所有人”或“其他人”。于是读了小说的我们终于发现,这本书对我们平庸黯淡的生活开出了中西结合的药方。那一连串疗愈人心的对比,有心看就很明显。沈辛夷的外婆,旧时代的乡村老妪,和

百亿董事长周振遐的生活感受——越好,就是越坏;南方女孩沈辛夷和西北女孩窦宝庆的姐姐,都在青春期被伤害,何其相似;京圈神秘贵族桑钦和重任在肩的大老板周振遐,都有不为人知的苦闷;周振遐和沈辛夷之父沈文鸿,同样幼年体弱,都被寄养在寺庙,他们的家乡似乎都是一样的风景,引得读者忍不住揣测他们的秘密关联;周振遐和沈辛夷之母贾连芳,都有一个让人头疼的儿子……是巧合吗?而这巧合的两端,是完全没有交集的自然人。有一瞬我得出这样的结论:人生的幻灭感,最真的真相,就草灰伏线,留在这貌似巧合的有意为之中。读了这小说,我们似乎不需要焦虑了。真的,世相的乏味、无聊和虚幻,谁不曾经过、见过、抓狂过。相比于被敲碎银两苦楚奋斗的穷人,桑钦那样无欲无求无所缺的人,没有生活的重负坠着,却早早选择了结束。而蒋承泽那样被造物主偏爱的人,也发出了这样的喟叹:财富积累的速度,怎么也赶不上躯体溃败的速度,赶不上细菌繁殖的速度,赶不上死亡在身后追赶的速度。亿万富豪也会这样——每天早上一睁开眼,就有几件、十几件、几十件事情在那等着,没完没了,我对它真是烦透了。所以无论何时,乐天知命,人服从于自然、神明和代代相传的习俗,也服从命运,视死亡为平常之事。这是小说作者以哲学家的目光朝向我们先人的回望,为当下读者提示的——这不就是很好的生活吗?无限性泛起了泡沫,溢出了精神国王的餐杯——读者放下小说,端起自己那茶渍若神示的玻璃杯,不由得嘴角泛起笑意,哦,人生也不过如此。总该设法与自己妥协,与自己的过去和解,把心里的疙瘩解开。